

# (第 1 包)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涉及购买院前急救编制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北京急救中心因工作需要，向具有特定资质的中标人购买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照院前急救工作需要，2025 年预计院前急救编制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约 140 人，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医生、急救护士等。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1-1	院前急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约 140 人	10 个月

注：具体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急救中心指定的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劳务管理费用标准**

1. 不高于 150 元/人/月。每月按照实际劳务派遣人数支付，即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劳务管理费单价。

2.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所有业务派单统一执行该标准。劳务管理费包含用工招聘、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和社会劳动保险的代扣代缴、计划生育管理费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 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劳务合同支付中标人劳务费。中标人将费用明细发送采购方单位核对，经确认无误后，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拨付当期费用（含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管理费用）。

**★备注：**中标人在去除劳务管理费之外，本项目余下的金额只能用于采购方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采购方支付的费用以当期派遣员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 (三) 采购数量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供应商一家。

### 七、技术要求：

#### (一) 服务内容要求

#####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派遣员工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如采购方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分配、管理，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和监督，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出员工。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2.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招聘派遣员工；负责派遣员工的录用、辞退、辞职手续办理；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录的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的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供采购方备案；负责派遣员工档案、计生、户口管理、办理积分落户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3. 中标人须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待遇；如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办理费用报销等手续。

4. 中标人须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

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

5. 中标人主导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各种劳资纠纷，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6. 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单位的要求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培训，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采购方单位作出合理工作安排和调度，加强对派遣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7.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派遣员工，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的决定进行处理。

8. 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代办毕业生接收和人才引进服务。

9. 中标人及其派遣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10. 中标人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发票。

11.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采购方，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2. 在北京市具有服务机构，以保障提供高标准的驻地化服务。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对采购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中标人违反双方保密协议或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方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3. 中标人应设置专人负责采购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具有明确的派遣人员管理制度。

4. 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违规违纪、劳动争议以及群体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等。5. 服务期间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主导处理。

6.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出现 3 次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或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采购方可以要求更换，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8. 服务期内，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 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10. 中标人应对派遣人员严格审查，确保派遣人员具备采购方要求的资质条件。

。

### **(三)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另一方合理书面通报（或警告）并限期改正情况下仍不能改进工作的，对方可保留无责任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足的，而中标人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本次项目合同。

5.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职、失责或失误等原因，造成派遣制员工的经济损失，或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采购方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发现中标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如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四)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和准入条件**

#### **1. 院前急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1 岗位职责**

院前急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医生、急救护士等，主要职责如下：

1.1.1 院前急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 24 小时倒班制工作。

1.1.2 承担日常院前医疗急救中的诊疗或护理工作。按 120 调度派车指令，对院前急救患者实施现场救治、转运和途中的医疗救治、监护或护理。

1.1.3 承担指令性医疗保障工作中的诊疗或护理工作。按照保障工作方案、规范和流程等工作要求，完成患者救治、转运和途中监护。

1.1.4 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标准和流程，完成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1.1.5 按照工作安排参与卫生应急值备勤工作。

1.1.6 按照北京市规定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诊疗护理等相关费用。

1.1.7 按规定书写和开具医疗文书。

## 1.2 准入条件

1.2.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品行端正，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较强应变能力、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1.2.2 具备能胜任 24 小时倒班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肾脏疾病等慢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病史。

1.2.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资格，符合院前急救相应岗位准入资格条件，医生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护士应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有院前急救工作经历者优先。

1.2.4 未发生过医疗事故。

1.2.5 与劳务派遣单位无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等情形。

1.2.6 符合回避制度等有关规定。

## (第 2 包)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涉及购买院前急救编制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北京急救中心因工作需要，向具有特定资质的中标人购买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照院前急救工作需要，2025 年预计急救辅助员（驾驶员）约 190 人，具体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2	2-1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	约 190 人	10 个月

注：具体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急救中心指定的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劳务管理费用标准

1. 不高于150元/人/月。每月按照实际劳务派遣人数支付，即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劳务管理费单价。

2.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所有业务派单统一执行该标准。劳务管理费包含用工招聘、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和社会劳动保险的代扣代缴、计划生育管理费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劳务合同支付中标人劳务费。中标人将费用明细发送采购方单位核对，经确认无误后，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拨付当期费用（含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管理费用）。

**★备注：**中标人在去除劳务管理费之外，本项目余下的金额只能用于采购方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采购方支付的费用以当期派遣员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 （三）采购数量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供应商一家。

#### 七、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派遣员工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如采购方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分配、管理，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和监督，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出员工。对派遣人员的奖惩、

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2.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招聘派遣员工；负责派遣员工的录用、辞退、辞职手续办理；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录的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的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供采购方备案；负责派遣员工档案、计生、户口管理、办理积分落户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3. 中标人须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待遇；如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办理费用报销等手续。

4. 中标人须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

5. 中标人主导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各种劳资纠纷，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6. 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单位的要求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培训，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采购方单位作出合理工作安排和调度，加强对派遣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采购人的工作秘密。

7.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派遣员工，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的决定进行处理。

8. 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代办毕业生接收和人才引进服务。

9. 中标人及其派遣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10. 中标人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发票。

11.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采购方，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2. 在北京市具有服务机构，以保障提供高标准的驻地化服务。

##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对采购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中标人违反双方保密协议或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方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3. 中标人应设置专人负责采购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具有明确的派遣人员管理制度。

4. 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伤、违规违纪、劳动争议以及群体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等。

5. 服务期间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主导处理。

6.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出现 3 次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或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采购方可以要求更换，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8. 服务期内，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 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10. 中标人应对派遣人员严格审查，确保派遣人员具备采购方要求的资质条件。

## **(三)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另一方合理书面通报（或警告）并限期改正情况下仍不能改进工作的，对方可保留无责任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足的，而中标人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本次项目合同。

5.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职、失责或失误等原因，造成派遣制员工的经济损失，或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采购方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发现中标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如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四）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和准入条件**

##### **1.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

###### **1.1 岗位职责**

1.1.1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实行 24 小时倒班制工作。

1.1.2 承担日常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 120 调度派车指令，驾驶救护车到达指定地点，协助搬抬患者，配合车组医疗人员完成院前急救患者现场救治和转送。

1.1.3 承担指令性医疗保障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保障工作方案、规范和流程等工作要求，配合医疗人员完成患者救治和转送工作。

1.1.4 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标准和流程，服从现场指挥调度，配合医疗人员完成现场救援工作。

1.1.5 按照工作安排参与卫生应急值备勤工作。

1.1.6 按照北京市规定收取救护车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1.1.7 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职责。

###### **1.2 岗位条件**

1.2.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品行端正，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较强应变能力、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1.2.2 具备能胜任 24 小时倒班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肾脏疾病等慢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病史。

1.2.3 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 A1、A2、B1、B2 准驾车型资格，具备

A1 准驾车型资格或有院前急救工作经历者优先。在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分记录，无酒（醉驾）、致人死亡或重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2.4 从事日常院前急救工作的急救辅助员（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

1.2.5 与劳务派遣单位无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等情形。

1.2.6 符合回避制度等有关规定。